

邓州市灵山路南侧楚河 B 地块等绿化养护 服务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邓州市欣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

邓州市灵山路南侧及楚河B地块等绿化养护 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邓州市欣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等有关内容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及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邓州市灵山路南侧及楚河B地块等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邓州市灵山路南侧及楚河B地块等绿化养护服务

项目地点：邓州市湍北新区

服务内容：邓州市灵山路南侧及楚河B地块等绿化养护

项目金额：人民币小写(1377000元)，大写：壹佰叁拾柒万柒仟元整

合同形式类型：总价合同

服务期限：12个月(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) (服务期限到期后，视乙方服务质量可续签或终止)

二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

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、互为说明，且双方认识一致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：

- 1、补充协议(如果有)；
- 2、合同条款；
- 3、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；



- 4、投标函及其附录;
- 5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6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;
- 7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三、合同文件使用的法律及标准

1、适用法律法规

本合同约定为国家、河南省、现行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。

2、使用标准规范

双方约定本工程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、行业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。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、规范的、双方协议标准。

3.自合同签订日起,如遇到政府政策调整,以调整后政策为准。

四、本项目服务标准为

1、(1)修剪:每年乔木一次以上,灌木二次以上,绿篱三次以上,草坪五次以上。

(2)浇水根据季节和天气及时防旱排水防涝。

(3)施肥:观花乔木每年一次,其它树木两年一次,灌木、草花各二次,草坪一次。

(4)绿地中耕、除草五次以上。

(5)病虫害防治:药物防治五次以上,人工防治二次以上。

2、树木生长旺盛、健壮,根据植物生长习性,合理修剪整形,保持树形整齐美观,骨架均匀,树干基本挺直。

3、树穴、花池、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内无杂草、无杂藤攀援树木,无污物杂物,无积水,清洁卫生。



4、无死树、枯枝和断档，树木无病虫害危害症状。

5、园容整洁卫生，园路平整，无坑洼、无积水、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，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清洁，无人为损害，无乱贴、乱画、乱钉、乱挂、乱堆、乱放的现象。

6、老树保存率达 99.8%以上，新补植行道树同原有的树种，规格保持一致，有保护措施，新植、补植行道树成活率达 98%以上。

7、草坪生长旺盛、保持青绿、平整、无杂草。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左右，无裸露地面，无成片枯黄。

8、古树名木挂牌、建档管理，有保护复壮措施。

9、厕所无臭味、无尿垢、无蚊蝇。

10、水面无漂浮物，水中无杂物，水质清净，无臭味。

五、甲方义务权利责任

1、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条款中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人工资、福利待遇执行情况。

3、对乙方的绿化管养服务随时进行监督检查，有对服务质量评定审定权。若有不合格情况随时要求乙方整改。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服务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乙方义务权利责任

(1)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省、市有关法规及规章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不得转包给他人负责管理所承包的业务，不得拖欠绿化管养服务人员工资。

(2)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人员设立项目管理机构，根



据甲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管理，完成本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内项目管理服务工作。

(3)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，应充分利用乙方的人力资源，运用合理的技能，为甲方提供与管理项目水平相适应的服务，帮助甲方实现项目预定目标。

(4) 乙方管理人员不得无故脱岗，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场时间 25 日历天，如确需离岗，必须安排资质相当的人员替岗。

(5) 在合同管理期间，乙方承担人员自身安全责任。

(6)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。

(7)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和服务标准，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，应视为违约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(8)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，同甲方积极协商解决。

(9) 乙方安全责任：乙方承担员工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，因交通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，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，财产损失，严重危害甲方声誉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双方合同履行期间因树木折断、倾倒或者果实坠落造成人员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(10) 其他

1、主动配合甲方，在工作中有义务服从甲方人员调配，若遇城市创建、卫生检查或市委、市政府临时安排的突击性任务，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时完成。



2、负责配置足够的管护工人及管理人員的反光服、雨具、管养用具等劳动器具和装备。

3、因乙方原因，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书，二次未整改到位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金处罚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支付

1、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小写(1377000元)，大写：壹佰叁拾柒万柒仟元整

2、支付方式：从合同履行之日算起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每三个月支付一次，每次的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额的25%。

3、乙方依法在湍北新区纳税。

八、合同的终止和生效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，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，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。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。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及附件为统一整体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未尽事宜，另行商定。

2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出现下列事项合同终止：

(1) 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因素等不可抵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。

(2) 乙方严重违约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。

(3) 本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在7日内与甲方办理资料、资产移交、项目退出手续，将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和设施设备



撤离本物业区域。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
九、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

1、在本合同期间内乙方不得中途转包及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。如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对乙方处罚，处罚数额视情况而定，从本合同服务费中扣减。

2、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，致使不能提供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，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减少的服务支出予以赔偿甲方，甲方有权直接在本合同服务费中扣减。

3、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，视乙方服务质量可续签合同。

4、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法院起诉。

5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
1	赵小琳	分管领导	19913628366
2	周 帅	主 管	15688156777
3	穆克惊	总 经 理	15224725173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



甲方代表：

薛

乙方（公章）：邓州市欣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乙方代表：

程克

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

账号：41050175670800001057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9日

签订地点：湍北新区

